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等別	類科編號	類科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	工作內容
				名額	用人機關			
三等	301 (303)	司法官	不拘	225	司法院150名 法務部75名	全國各地	118年	【法官】 依法獨立審判各類型訴訟及非訟案件。 【檢察官】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負責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備註	一、上列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考試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例於每年考試分發前，先行辦理現職人員整體遷調作業，俟當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完竣後，始得確定分發缺額所在之機關。							